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進行其經營活動時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適用之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作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管轄。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公司通常分為兩個類別，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須受上述法律及法規之規管，惟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須不遜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待遇。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提交初次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報等方式報告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企業於中國進行之任何投資均須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所規限。上述法規列舉有關外商投資的禁止、限制及鼓勵產業。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進一步放寬，且我們目前的業務不受負面清單規定之任何行政措施所禁止或限制或受其規限。

## 監管概覽

### 與境外[編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支持指引(統稱「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制定上市試行辦法乃為了規範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的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活動(下文簡稱「境外[編纂]」)。上市試行辦法不僅列出禁止境外[編纂]的情況，還規定間接形式的境外[編纂]的認定條件。任何被釐定為進行境外[編纂]活動的境內企業均須按照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編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為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其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在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備案材料。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原先享有的現有稅收豁免、稅收減免和優惠待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升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升輝及廣州昕輝並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的所得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於香港居住的外國投資者且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於香港居住的外國投資者自其中國企業取得的所得須按5%的稅率繳稅。

##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受按稅收協定所載稅率繳稅的稅收協定待遇，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a)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在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身評估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於其或其扣繳義務人申報納稅時可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同時，彼等將收取及留存相關材料以供審閱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與勞動及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

中國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有關政府機構不時就於中國的有關企業營運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在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約金、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勞務派遣的使用以及社會保險費等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嚴格的要求。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企業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根據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的規定充分履行其義務，並向僱員提供不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並須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標準的規定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

## 監管概覽

員提供相關培訓。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僅可僱傭受派遣勞工從事臨時、輔助、替代的工作，並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人數，以不超過員工總數的10%為限。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最低工資規定》，最低工資標準應適用於與僱主建立勞工關係的僱員。該標準以兩種形式出現，即適用於全職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標準及適用於非全職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不同行政區域可採用不同的最低工資標準。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企業有關社會保險的規定主要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單位應當按不低於員工上年度平均月工資的5%繳納公積金。

根據《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和《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規定，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湖北省以外的相關部門可根據企業受COVID-19的影響程度和資金承受能力，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免除中小微企業僱主

## 監管概覽

對三項社會保險的繳費，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減半徵收大型企業及除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以外的其他參加社會保險單位對三項社會保險的繳費。

### 與環境清潔及維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從事環境清潔維護的企業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的《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管。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商業性清潔、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有關業務的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上述經營活動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廣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規定》的條文亦規定，對未經許可從事此類經營活動的企業，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 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任何申請從事貨物運輸經營(OFT)的個人和機構應(i)擁有與其業務相關並符合條件的車輛；(ii)聘用符合道路運輸條例所述要求的司機；及(iii)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運營。凡擬從事危險貨物運輸以外的OFT的，應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批准後，上述部門應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頒發用於運輸的車輛經營許可證。對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從事一般貨物運輸經營的，責令停止經營，沒收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非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 與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生產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單位應當符合相關法規，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項目，以確保僱員熟悉安全生產及安全操作程序的有關規章及制度。此外，單位要確保僱員掌握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掌握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的應急處理措施，提高自身的安全生產意識。此外，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國家要求接受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質後方可上崗。

####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及企業應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承擔由此造成的損害責任。造成環境污染和排放危害公眾的物質的企業，應當將環保方法和程式落實到其經營活動中。此外，倘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將被責令整改或處以罰款。拒不整改者，自責令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原處罰金額每日連續遞增處罰。

### 與建築勞務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應當符合條件，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築勞務服務資質(應由企業註冊地的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頒發許可證)為建築業企業資質中的一項，不包括若干類別和等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

## 監管概覽

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築勞務資質應變更為專業操作資質，而從事建築勞務服務的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審批。

### 與併購及海外[編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乃由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a)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便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b)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c)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等資產；或(d)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在該特殊目的實體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交易(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第19號[2015])，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自願結算比例目前釐定為100%，且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根據外匯結算制度於支付時使用其外匯資本金。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第16號[2016]) (「**16號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其自身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100%(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酌情決定的日後調整所規限)外幣資本兌換為人民幣(毋須提供各種輔助文件)。然而，為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企業仍需提供輔助文件且每次提款均須於銀行進行審核程序。與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金及人民幣所得款項有關的負面清單乃根據16號文載列。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國內居民(包括國內機構及居民個人)在向合法持有國內或海外資產或權益的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之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委託予地方銀行，地方銀行將於審核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文件之後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網上資本賬戶信息系統完成登記。

### 與物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擁有人能依法享有佔有、使用、尋求收益和出售該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於簽署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合同的訂約方須於租賃物業所在的主管房地產管理機關進行登記。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未能進行登記的該等人士限期整改或另行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且有關權利限於該註冊商標及該商標涵蓋的經批准商品。註冊商標於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倘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可續期。任何以下行為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構成侵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b)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上述行為容易造成混淆)；(c)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的商品；(d)偽造、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製造的註冊商標的標識；(e)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變更註冊商標並將經變更的商標涵蓋的商品投放市場；(f)故意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實施此類侵權行為；及(g)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造成損害。

####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為獲授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一般而言，每項發明及實用新型僅將獲授一項專利權。發明的專利權應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內有效，而實用新型的專利權應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自授出專利的年度開始，專利權人應支付年費。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對專利的任何利用均構成侵權行為。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歸屬權等人身權以及生產權及分發權等財產權。除非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所有人許可透過資訊網絡複製、分發、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輯作品或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應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並向著作權所有人道歉、支付損害賠償等。

### 域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對中國境內的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營運及維護、監督及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進行規管。